

会、报告会、征文活动等多种形式，组织对广大律师特别是党员律师的学习培训。

四、学习时间

即日起至12月30日。

五、其他要求

1.各党支部书记、党务干部要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务必带头学习原文、带头参加研讨、带头做学习笔记、带头写学习心得，精心策划组织学习，带动全体党员主动学，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2.全体党员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3.请各党支部、全体党员务必须于规定时间内领取学习资料，并积极开展学习活动，如有相关学习报道，请及时报党委办邮箱。

联系人：蔡苑虹，联系电话：22499829，E-MAIL：
dglawyerdb@163.com

中共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



中共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律师行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

各党支部、全体党员：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迈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根据市委组织部、省律师行业党委的工作部署，我市律师行业党委决定在全市律师行业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习对象

各党支部、全体党员

二、发放的材料

1. 《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每名党员一本，以党支部为单位领取）；

2. 《党支部工作手册》（每个支部两本）。

三、学习形式

结合本支部实际，运用网络学习平台组织专题研讨会，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开展讲坛讲座、学习班、读书